



「彩繪 ADHD」第三屆赤子心全國過動兒繪畫比賽 參賽報名表

報名資料			
作者姓名		出生年月	民國 年 月
就讀學校		年級	(開學後年級)
家長姓名		家長電話	
聯絡Email		Line ID	
居住地址			
參賽組別 (開學後年級)	國小中年級組 (三/四年級) 國小高年級組 (五/六年級)		
畫作題目/創作理念			
資格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診ADHD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疑似ADHD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診ADD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疑似 ADD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 (請說明)		
備註			

提醒您畫作寄出前檢查是否備齊資料:

- (1) 紙本報名表填寫完整 (如上表)
- (2) 著作、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(第2頁) 記得作者親自簽名
- (3) 作者資格證明文件 (影本、照相黑白列印皆可) 或傳送 email: master@adhd.org.tw
- (4) 畫作背面請註明作者名字

作品不需裱框，請以硬紙板信封、捲筒、郵局便利袋或長柱型便利箱等保護包裹，郵局掛號郵件、宅配、快遞或親送等方式，於 8 月 31 日前(以郵戳/快遞收件時間為憑)，寄至：「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總會」，地址: 110 台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391巷20弄27號1樓;電話：02-2736-1386

「彩繪 ADHD」著作、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

報名即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活動以下規定:

- (1) 同意提供參賽者之 ADHD (注意力不足過動症)或 ADD(注意力不足) 資格證明文件，了解未提供者不列入評選。
- (2) 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，評選出之得獎作品，主辦單位擁有典藏、展覽、出版等之權利，並不另支付使用費或權利金。(拍賣所得扣除行政處理費10%後，餘歸創作者所有。)
- (3) 同意主辦單位將頒獎暨拍賣典禮所拍攝之照片、影片等作為活動宣導及推廣之用途。
- (4) 參賽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活動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、修正、變更及取消活動之權利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: 社團法人台灣赤子心過動症協會總會

立同意書人簽名(著作人親筆簽名):

法定代理人簽名(監護人):

聯絡電話:

通訊地址:

【填具作品授權同意書時，未滿 18 歲學生，須父母或監護人簽章(必填欄位)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